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36039307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依據：依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業經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05 年 06 月 30 日國際事務會議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範圍係指專任教師開授經三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惟語言課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等及博士班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包含課程大綱、教科書、授課與討論之語言、學生報告繳交、課程評量等皆以英文呈現；且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課綱及教學計劃表，並於開課與選課系統註明「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參考；且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將修課建議及注意事項公告周知學生。
- 五、全英語授課課程，須符合本校最低開課人數標準；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標準，但有境外生必修課程之需求，得經專簽核准後開課。
- 六、全英語授課課程依本要點規定審查通過後，該科目授課鐘點數之獎勵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辦理，且每位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鐘點數獎勵，每學期以二門課(至多六鐘點)為上限，如該課程已接受本校其他獎勵或經費補助者，則不可重複提出申請。
- 七、授課教師申請獎勵時請檢附以下資料：
 -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中、英文課程大綱
 - (三)教師學經歷(例如英語授課經驗、學術表現、英文能力證明等)向開課單位提出，並經開課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系(所、中心)、院、教務處、國際事務處核章後，再送教務處備查。
- 八、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申請獎勵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供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如附表二)送開課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國際事務處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